



美商美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American Life Insurance Co., Ltd

美國人壽《好康專案》簡訊活動實施辦法

一、主辦單位：美商美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二、活動期間：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止

三、參加對象：凡回覆美國人壽好康專案簡訊，

並經電話行銷人員留下完整正確之姓名、地址者

四、抽獎方式：

1. 抽獎規則：每雙月初本公司將整理前單、雙月之簡訊回覆確認名單後上傳至本公司電腦抽獎系統(例如：2007年6月將上傳2007年3、4月之簡訊回覆確認名單，以此類推)，並於當月之第二個星期五由本公司行銷部門主管見證電腦隨機抽獎，每次將抽出一位得獎者。抽獎時間若遇假日則順延一週。
2. 抽獎地點：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333號17樓·美國人壽台灣分公司。
3. 獎項：每位得獎者將獲得手機一只(依消費市場流行機型作為選定標準，採購成本定於新台幣20,000(含)以下)

五、領獎規則：

1. 得獎名單於抽獎當月最後一日前公布於美國人壽網站(www.alico.com.tw)，並以信函或電話通知中獎人領獎方式。中獎人請務必確實填寫個人資料，並於抽獎隔月之15日(含)前(以郵戳為憑)回覆兌獎，逾期視同放棄。領獎方式：
 - (1)親自領獎：中獎人請攜帶後列領獎憑證：中獎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、中獎通知、印章、逾NT\$13,333價值獎項之機會中獎稅單《各類所得繳稅額繳款書第一聯·紅色正本》或稅費(以現金委託代繳)。
 - (2)委託代領：如不便親自領獎者可委託代領人攜帶中獎人前述第(1)項相關資料外，另出具中獎人簽章委託書正本及代領人身份證件正本及影本。
 - (3)郵寄贈品：郵寄檢附身分證正反面清晰影本、中獎通知、逾NT\$13,333價值獎項之機會中獎稅單《各類所得繳稅額繳款書第一聯·紅色正本》或以現金匯款方式委託主辦單位代繳。【寄送地址僅限台、澎、金、馬地區】
2. 領獎截止日為中獎名單公佈後三十日(含)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1. 本贈獎活動之抽獎方式，係以電腦隨機選擇的方式由符合本活動規定的「合格參加活動者」中抽出。當您提出參加活動所需資料，您已同意美國人壽將您的真實姓名、郵寄地址及聯絡電話提供做為贈品寄發資料處理之用；一旦獎品或兌換券寄達經簽收受領後，如有遺失、盜領或自行拋棄、損毀，美國人壽不負責補發獎品，相關稅務問題應由中獎人自行負責。
2. 中獎者需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課稅，中獎獎項金額超過新台幣\$13,333以上者，需扣繳10%稅金(外國人士須繳20%稅金)；且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若得獎獎品金額超過新台幣1,000元者，年度報稅時必須計入個人所得。其他稅務相關規

定請參照財政部全球資訊網 <http://www.mof.gov.tw>。

3. 參與本活動者保證所有填寫、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，即自動喪失參加資格；如為得獎者，則取消得獎資格。
4. 抽獎時間或地點若有變動，以美國人壽網頁最新公告為準。
5. 如本活動因故無法執行時，活動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。
6. 請得獎人領獎時攜帶身份證領取贈品，若身份不合，將喪失領獎資格，本單位將另行抽出遞補者。
7. 獎品依實物為準，所有獎品不可要求兌換成現金或其他物品，本公司保有更換獎品或修改辦法之權利。
8. 自得獎名單公佈日起至領獎時間截止日止，若依得獎者留存資料均無法聯繫到得獎者，視同得獎人自動放棄獎項。
9. 本活動獎項之寄送地址僅限台、澎、金、馬地區；逾前述區域以外者，應在領獎截止日前（中獎名單公佈後三十日(含)）依親自領獎或委託代領方式辦理並領取獎項完畢，逾期視同放棄領獎並不得異議。
10.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相關規定辦理。若有其他疑問，請洽本活動聯絡專線 (02) 2735-2838 #58653